

# 城市基督教会及其文化差异性

Urban Protestant Church and Her Cultural Diversity

刘诗伯 中山大学

Liu Shibo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bstract** ] A modern city usually is a region of multi-cultural convergence. Its tolerance of cultural diversity and the way of its cultural tolerance can manifest the cultural character of the city. An urban anthropological interest will include those questions — Does the cultural tolerance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as an organization of a special ethnic group in a city, synchronize with the cultural tolerance of the integral city? What is the great impact due to cultural change on the church in a city? How are cultural conflict, adaptation and integration shown in the urban church?

In the methods of participating observation and individual interview the author undertook his long-term fieldwork in the Protestant group in a South China city and, by recording the narrations of different informants and investigating many of typical cases, put the emphasis on how the diversity of different regions, social classes, age, sex and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raditional and modern culture are shown inside the church in the special ways of religion, how the church is confronted with such diversity in her doctrine, creed, institutions, rituals

and theology, and how the Christians face and interact with such diversity in their moral principal, behavior and style of living.

This essay is a fieldwork report in a form of micro-ethnographic description.

都市人类学作为一门在上个世纪中叶形成的新分支学科,把人类学的学术视野从“原始”社会和乡村“传统小社会”转到现代都市,但在方法论上则基本沿袭了文化人类学原来的研究方法,而且把这些模式运用到对都市社会和人群的研究后,确实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中一些重要的成果就是在田野调查基础上写成的微观民族志(micro-ethnography)<sup>①</sup>。

都市微观民族志撇开对整体城市、大型社区或族群整体的完整描述,主要通过参与观察和个人访谈的方法从小样本的研究对象中获取资料,而通常被人忽视的一些琐细小事,正是人类学调查者特别注意的,并且以报导人(informant)口述或观察者记录的方式将其转换成为文本。虽然这种研究方式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但更容易达到人类学传统所要求的深入、细微、以小见大的目的,可以为其他学科的进一步研究积累基础性材料。

本课题是考察当代城市基督教会内部的文化差异性。宗教话语中的教义、教理、教制、教仪、神学观等,以及信徒的道德伦理、行为规范、生活方式等,在人类学语境里都是制度文化或精神文化,因此基督教内部的各种差异以及相互之间的矛盾、冲突、调适、整合等,均是文化差异的体现或结果。微观民族志就是要尽可能详细地描述和展示研究对象的文化,至于追索根源、探究因果、分析

<sup>①</sup> 参见周大鸣,《现代都市人类学》,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第266页。

结构和功能、进行理论诠释和价值判断等都不是文本的最主要内容。

本课题的田野调查地点在南方省份的 C 市,它位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是重要的区域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也是“文革”后较早恢复公开宗教活动的城市之一。笔者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就进入 C 市的基督教群体并一直进行参与观察,见证和亲历了许多与本课题相关的事件,在研究对象中有较广的报导人网络,因此不但免除了人类学调查者通常所遇到的前期“进入田野”阶段的困难,而且对进行人类学所重视的“历时性研究”(diachronic study)很有帮助。

## 教会的成员和组织活动形式

根据史料文献记载,1949 年在 C 市的基督教会的组织类型包括外国传教差会、华人公会、独立堂会和联合性的教会,分属多个宗派,其中信徒人数最多的是浸信会和中华基督教会,全市教堂超过 60 间,教会公布的教徒总数约为 1.7 万人。自 1950 年以后,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徒人数持续下降,教堂大量缩减、合并,各堂的主日学、查经班、唱诗班等都先后被取消,布道会、培灵会等活动也不再举行。到 1966 年“文革”前夕,全市开放的教堂不到 10 间,每周仍然定期参加礼拜的信徒只有几百人。“文革”期间,全市教堂被封闭后改作他用,神职人员被集中“接受教育”并参加生产劳动,但仍有少数信徒一直坚持在家中形式简单的聚会。

从“文革”后至今,在城区陆续开放的教堂接近 10 间,大部分是在原址重新恢复活动,少数是原址重建或迁址易地重开,但都属于原有教堂的恢复,从 1949 年至今全市未新建过一间教堂。最近

得到批准，规划在城市新区兴建一座预计耗资几千万元的新教堂。

目前市内有一半的教堂每周举行两场或三场的正式礼拜，另一半的教堂每周只举行一次正式礼拜。平均每个星期到城区各教堂参加礼拜的教徒总数约为5—6千人次（有少数信徒重复参加不同教堂或场次的礼拜）。各个教堂礼拜的具体情况不一样，恢复最早、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的一间教堂在周六、周日共举行三场正式的崇拜聚会，基本上都是座无虚席，三场总计有两千多人参加，在该堂每年两次的慕道班学习完后接受洗礼的新增教徒有数百人。但与此同时，另有一间位于老城区的教堂，恢复开放十多年来，人数增加并不明显，至今每周只举行一场崇拜，参加者约有300多人，大堂楼上的近百个座位始终空着，在该教堂周围一公里的范围内，随便向当地人打听教堂所在的具体位置，多数居民都表示不知道。

本布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方面说现全市信徒总数约为4万人，如果这个数字准确的话，则每周固定参加教堂礼拜的信徒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各教堂在刚恢复开放的初期，所有活动都使用本地方言，随着外地信徒的不断加入，后来陆续增设了普通话礼拜。现在绝大多数教堂都已经有了普通话的正式礼拜，或在讲道时采用普通话和本地方言互译。

除了主日崇拜外，各教堂每周其他时间还举行祈祷会、研经会、诗班和各个团契的灵修等小型聚会，而相对固定的出席者大约是参加主日崇拜人数的十分之一左右，主要是平常不用上学、上班的有较多空余时间的信徒。各教堂每月或隔月一次在主日崇拜时举行圣餐礼，一般每年举行两次洗礼，每年正式举行的节日活动是基督受难节、复活节和圣诞节，而其他的宗教节期如耶稣升天节、圣灵降临节等基本上都不为一般信徒所知。一年之中教堂最拥挤

的情景出现在圣诞节前夕的平安夜,一些教堂连门外都站满了人,有时甚至需要警方出动去疏导和维持秩序,但实际上来者之中许多都是来看热闹的教外群众,特别是怀着好奇心的青少年。

除了教堂以外,市内还有一些接受三自会统一管理的规模较小的“聚会点”,由该会安排下属教堂的神职人员每周去讲道,并定期派牧师去主持圣餐礼,但新人教者通常还是需要到教堂去正式受洗。

和国内其他许多城乡地区的情况一样,C市也有一些在家中聚会的基督徒。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准确知道全市类似的家庭聚会的数量和信徒人数具体有多少,不过限于客观的条件,每一处参加聚会的人数肯定都不会很多。其中人数最多的一处是由一位知名的老传道人主持的家庭教会,那里每周四个晚上和周日举行聚会,每个主日的聚会都有擘饼(他们不接受“圣餐”这一名称),不定期地为新信者施浸(不采用点水礼的形式),该教会不过任何宗教节日(包括复活节和圣诞节),聚会的地方也没有任何宗教性标志物如十字架、耶稣画像等,他们认为这些摆设都是出于“拜偶像的心理”。

## 教会内的文化差异和互动

“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使徒行传》6:1)

C市是全国外来人口的重要流入地之一,近十多年来外地信徒与日俱增,多间教堂为此而增设了普通话礼拜,这是在本地基督教一百多年的历史从未有过的事。对目前全市各教堂每周参加

正式礼拜的人数所做的粗略比较表明,参加普通话礼拜的人数与参加本地方言礼拜的人数的比例大体相接近,而在一些教堂(包括最大的一间)参加普通话礼拜的人数已经超过了参加本地方言礼拜的人数。根据官方的统计,该市外来人口所占的比例大约是百分之三十,照此推算,外来人口中基督徒所占的比例显然要高于本地人口中的基督徒比例。从人类学的角度看,“外地人”的含义主要是文化上的,与户籍没有必然的关系。一个在本地生活工作多年但仍不会本地语言、不习惯本地生活方式的人,就依然被本地人视为“外地人”,他自己可能也会认同这种界定。从各教堂每年接受洗礼的人数和构成来分析,到C市后才信教的外地人并不多,教会中绝大多数的外地信徒来C市前已经信教了,由此而带来了各地教会的不同传统和文化。

例如,有不少来自外省Z地区的信徒长年在C市经商,并在当地购置了房屋,子女也在当地入学,但这些信徒一直不去当地的教堂,而是自己组织聚会,人数太多时就租用酒店的场地。后来,在有关部门的一再劝说下,其中一部分人答应到附近的教堂去,然而他们并不参加该堂举行的公众礼拜或小组活动,更不接受当地牧师主持的圣餐和洗礼,而是另选时间在堂内单独举行自己的聚会,采用自己的方言,由Z地区来的传道人讲道、查经或培灵,聚会时还按他们的传统习惯,男女信徒分开就座。他们不承认自己隶属于当地教会,而自称是“Z地区教会在C市聚会的弟兄姐妹”,他们同意应与当地教会保持主内肢体间的和睦友好,尤其是使用了本地教会的场地,就当尊重教堂的管理规则,但这不等于说在教务方面也要接受其管辖,因此他们在宗教奉献方面小心地加以平衡,既向教堂奉献,也保留自己教会活动所需的开支。

教堂的负责人未有强求他们取消自己的聚会,但少数本地信

徒私下就有些议论,有人说:“他们可以搞自己的团契,但大堂的礼拜有普通话讲道,他们完全听得懂,应该参加。”(这样说的原因,是因为教堂原来也有一个用本省另一种方言举行的查经聚会,参加这个小型聚会的大部分信徒都同时参加大堂的主日礼拜)。还有教堂的个别执事对于Z地区的信徒不守本堂的圣餐礼表示不满:“既然都是同属于基督的一个身体,为什么不一同领受圣餐?”更有一些不满是出于经济上的原因:“他们来这里用了水电、空调,而打扫卫生、维修房屋设施等等都是我们的人去做,他们应该将十分之一的奉献都交给教堂。”

一个Z地区的信徒对此解释说:“这里的圣餐和我们的不一样,我们是由牧师亲自做饼和酒,在聚会时再掰开饼、用一个大杯把葡萄酒分派给信徒轮流接受。这是圣经讲得很清楚的做法,应该按照圣经去做。”至于奉献的问题,她说:“我们教会本身也有许多支出,例如请牧师从老家过来讲道、开培灵会,来回路费、住宿等都是我们信徒负担的,如果所有奉献都给了教堂,每次开支都要申请审批,怎么行呢?所有自愿奉献的弟兄姊妹们都不会同意这样做的。”同时,Z地区的信徒有时在圣诞节等特别的日子要求多举行一些聚会,但得不到教堂方面的允许,他们也有一些不满,其中有人说:“我们到国外去都可以建立自己的教会,为什么在国内反而不行?”因此,有一些外地信徒坚持和自己同乡单独聚会,他们的理由之一是平常各人忙于工作,同乡的主内弟兄姐妹难得有机会相聚,建立一个属于自己的教会、在主日大家一起聚会敬拜上帝是绝对必需的;二是大家习惯了家乡教会的聚会形式,没有任何理由要改变,相反,在异地他乡按自己教会的传统并用亲切的乡谈来过属灵生活,就显得更加重要和珍贵;三是不加入当地的教会组织,可以避免介入其中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和人事纠葛;四是对当地

教会某些方面(他们认为属于很重要的原则问题)不能认同。

“你们当向神……大声欢呼,向雅各的神发声欢乐。  
唱起诗歌,打手鼓,弹美琴与瑟……”(《诗篇》81:1~2)

各个教堂目前在正式的主日崇拜中基本上仍沿用传统的程序:宣召、祈祷、朗读启应经文、读经、诗班献唱、讲道、宣布教内事项、牧师祝福、散会,个别教堂增加诵读《主祷文》和《使徒信经》,在上述程序中间穿插会众同唱《主在圣殿中》、《荣耀颂》、《阿们颂》及若干首赞美诗。

在非正式的小组聚会中,形式就比较灵活,可以根据成员的不同特点来安排形式和内容,尤其是青年团契的气氛较为活跃。教堂在复活节和圣诞节正式礼拜后通常会举行同乐会,让不同年龄的信徒上台演出排练好的节目,如合唱、独唱、乐器演奏、歌舞和圣剧等,圣诞节同乐会还有圣诞老人出场。这已经成为传统惯例,大多数信徒对此已习以为常,没有人表示什么不同意见。不过,正式礼拜结束后总有一些信徒退场,留下参加同乐会的人数通常比出席正式礼拜的人要少一些。

某教堂曾经有信徒希望在聚会中采用一种“敬拜赞美”的新形式,它与传统的诗班唱赞美诗不同,歌曲节奏快速强劲,伴奏乐器不局限于钢琴和风琴,还可以用其他的弦乐和吹奏乐器,同时又增加了许多肢体语言,使气氛更加热烈。这种形式在海外一些教会已经流行多时,较受年轻人的欢迎,后被内地个别地方的教会“引进”,而在内地一些乡村,信徒的教育程度不高,也缺乏讲道的神职人员,聚会的内容便常常以长时间的唱诗歌为主,因此与这种“敬拜赞美”的方式在外表上有较大的相似性,但是很多C市本地的信徒对此不以为然。一位老信徒说:“我们来礼拜堂是敬拜神的,不是来表演,聚会的气氛应该严肃、庄重、敬虔,怎么能像歌舞厅、



夜总会那样乱哄哄的？”由于喜欢这种形式的大都是外地的青年信徒，歌曲都是用普通话演唱，因此有本地信徒说：“他们来我们教会不是敬拜上帝，而是把这里当作俱乐部，到这里娱乐来了。”还有一位对海外教会有所了解的信徒评论说：“那些西方人虽然自称是基督教国家，但真正信耶稣的基督徒并不多，青年人受物质引诱，追求享乐，教堂为了吸引多一些人来，就采用这种方式，把世俗的败坏风气带到教会，我们绝对不应该学他们那样追随世俗（因为也有个别本地年轻信徒参加这种活动）。”对教会史和神学流派有认识的一些神职人员和信徒则认为：“这是灵恩派的做法，会导致信仰的偏差，搞不好会陷入异端。”

但是持赞成态度的年轻人则反驳说：“圣经说我们赞美上帝可以用各种的乐器，也可以跳舞，<sup>①</sup> 大卫王唱歌跳舞赞美上帝，他的妻子认为他有失体统，就嘲笑他，结果还遭到上帝的惩罚呢。”<sup>②</sup> 后来一位新到任的宣教师对教堂的敬拜赞美小组进行调整改组，经过一轮争执僵持之后，有部分小组成员去了另一间教堂，因为那间教堂的负责人没有限制而且赞同他们采用这种方式聚会赞美。后来，这个负责人离开了三自会辖下的教堂，另在一处聚会，又有部分青年信徒跟随而去，以后在他们自己的聚会中继续使用这种形式。

还有几个可以反映教堂礼拜气氛和讲台上下互动的事例。十几年前，一位宣教师在某教堂讲道，当说到信徒“应该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时<sup>③</sup>，忽然以国外一些布道家惯常所用的方式呼吁道：“在座有哪一位弟兄姐妹愿意将自己献上，被主耶稣所用的，请站

① 参见《历代志下》5:12~13、《诗篇》第150篇等。

② 参见《撒母耳记下》6:14~23节记载的故事。

③ 引自《罗马书》12:1。

起来！”但场内几百个听众(当时绝大多数是本地信徒)都矜持地坐着不动,讲道者连番催问后,才陆续有几个人从座位上站起,每当一人站起时,讲道者就高呼:“哈利路亚!感谢主!”如此持续五、六分钟后,全场大部分听众都站起来了,但仍有少数人始终端坐着,场内也没有出现像一些奋兴布道大会那样的热烈气氛。散会后一位大学毕业不久的本地青年说:“XXX(讲道者)用的是歌星演唱会调动情绪搞气氛的手法,我很不习惯。”

十几年后,在同一间教堂的礼拜中,一位原籍北方的说普通话的女宣教师在带领祈祷时,语调从平缓渐转急速,说话节奏越来越快,会众便心领神会地开始喊“阿们”作回应,后来台上每说一句,台下就跟一声“阿们!”声调也越来越高亢热烈,祈祷最后在激情的高潮中结束。而在其他一些教堂,主持人一般用平稳的语调祈祷,会众同往常一样安坐静听不发一言,直到领祷人最后说:“奉耶稣基督的名祈求”时,会众才与领祷人一起齐声说“阿们”作为结束。

在一处家庭聚会,多年来信众祈祷时都一直是随着领祷人的每一句祷告而附以“阿们”来回应,传道人解释说:“祷告是向神说话,‘阿们’的意思是‘就是这样’、‘实在如此’,所以带领祷告的人讲得对,我们就应该说‘阿们’,但如果讲得不对,就不应该跟着说‘阿们’了。”这个教会虽然每次聚会都有唱诗,但从来没有手舞足蹈的场面,也从没有任何特别的宗教节庆。主持人说:“复活节和圣诞节都是罗马天主教设立的,而且是来源于异教拜偶像的风俗,根本不是耶稣复活和降生的真正日子。圣经没有一处记载要求我们过这些节日,最初教会也没有这些活动,所以我们完全按照圣经的做法,不搞这类仪式和活动。聚会的主要目的是敬拜神、传福音、圣徒彼此交通、造就灵性、追求生命长进。”一位接近中年的信

徒说：“以前年轻初信主时，很看重圣诞节，因为喜欢教会过节的那种气氛，后来年年如此，感觉逐渐平淡了，尤其是看到现在市面上商家每年都利用圣诞节搞大酬宾，到处都是圣诞装饰，却完全没有纪念耶稣基督的意思。后来搞清楚圣诞节的来历，知道它和信耶稣没有什么关系之后，我对这样的节日就没有太大兴趣了。至于小孩子想借这个机会高兴一下，那倒无所谓。”

“又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提摩太前书》2：

9)

在各地城市甚至乡村教会的传统里，对神职人员和参加聚会的信徒的服饰都相当重视，衣着庄重是一致的要求，但怎样才算是“端庄的穿着”，则看法各异。一些教堂在礼拜程序单上印了圣经上述一节经文的半句话：“以正派的衣裳为装饰”，并要求“不要穿袒胸露背的服装和超短裙”。

有一次一位应邀到 C 市某教堂讲道的澳门牧师对会众说：“我们对教会姊妹的要求是很严格的，不要说短裤短裙，就是牛仔裤、长裤也不行，来礼拜堂聚会一定要穿过膝的长裙。你们到公司写字楼上班，面对老板尚且不能一身体闲装束打扮，何况现在到教会来是敬拜神，当然就更应该穿戴庄重了。”如果按这位牧师的标准来衡量，则现在 C 市绝大部分去教堂的女信徒的装束都不及格。不过，和这位牧师的观点相近的神职人员和信徒却并非绝无仅有。在这方面年龄的差异较为明显。一些老牧师和资深的信徒对各种新潮的服饰打扮比较反感，觉得这种打扮的人往往与教会内大多数信徒的行为不相称。有一位 50 多岁的医生说：“每当大家安静坐着聚会的时候，背后不时会传来‘嗵嗵’的敲地板声，我一听就知道准又是那些穿高跟鞋的时髦女郎姗姗来迟了。”

年轻的神职人员和信徒的态度则普遍较开放。一位未婚的女宣教师知道有人背后对她染发有非议后，很不以为然地说：“她们自己也染发呢。”（指那些老信徒把白发染黑）有些青年信徒也抱怨说：“她们在家里连自己的儿女、孙子都管不了，来到教会里就摆老资格指指点点，总看别人不顺眼。”

有一次，一位留披肩长发的30多岁女牧师到某教堂讲道，其间一边说一边做手势，不时拨拉一下滑落的头发。散会后，一位来自北方的中年女信徒对人说：“这个牧师实在不像话，竟然披头散发地到教会里来，一点都不严肃，以后我再也不想听她讲道。”

在国内一些城乡，源自某一教会传统的部分信徒坚持女性必须在聚会中用头巾蒙着头，其依据是在圣经《哥林多前书》第11章里对此有明确的要求。但C市所有教堂一直都没有这样的传统，现在也未听说市内有哪一处家庭实行女信徒蒙头聚会的方式，极少数坚持这种方式的外来信徒因此就不参加集体聚会。

“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马太福音》23:8）

人类学早期的研究是从人类群体的亲属称谓制度开始的。学者相信称谓反映了群体内部的结构关系，不同的称谓隐含着许多可以进行诠释的丰富文化含义。在“文革”前，C市基督教各宗派对神职人员和教会职事的称谓各不相同，包括有牧师、教师、传道、主教、监督、会督、会吏长、会吏、长老、执事等，不同的职称体现着各宗派不同的教制和教会治理原则。“文革”后，在该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制定的章程里，只规定了牧师和传道两项专职教牧职衔，以及义务的长老和执事职位，其他的职称都未提及。这种做法似乎表明，在取消了各宗派组织之后，将推行完全统一的教制。随着年老的监督、老人们的退休、过世，这类称谓可能将会在教会中消

失。曾经见有个信徒不解地向某教堂的一位监督问道：“为什么别人都叫牧师，您却叫监督？这两者有什么不同吗？”那位监督笑而不答，未作解释。

在教堂礼拜的程序单上，则有牧师和宣教师两种称谓。“文革”后进入教会任职的神学院毕业生，也只获授予这两种职衔。牧师和教堂的执事都要经过一次仪式按立。三自会规定只有牧师才有权施行洗礼、坚信礼、圣餐和在礼拜结束前向会众祝福，宣教师和执事不能做以上工作，只能讲道、主持礼拜或其他小组活动。虽然在教会的正式场合很少有人专门介绍神职人员职级的差异，但一般信徒都会从观察中得出自己的认识和判断。在向一些加入教会已有一段时间的普通信徒询问牧师和其他职衔的人员之间有何区别时，有不少人回答说：“牧师的权更大，管更多的事。”也有一些人表示不太清楚，但就未曾听见有人主动说“牧师的知识更丰富、灵性和宗教素养更高”。

在家庭聚会或团契中，由于基本上没有神职人员，所以大家都以兄弟姐妹互相称呼，一般也不存在拥有特别权力的成员。但在一个已组成多年的家庭教会里，不采用牧师、监督等称谓却有教理上的解释。主持的老人说：“教会本来没有这类称呼，圣经也没有记载耶稣或使徒要求教会必须设立这些职位，更没有说过封为牧师之后才可以施浸、擘饼，只是说神对各人的恩赐有不同。相反，耶稣叫人不要接受拉比（宗教导师）、夫子、师尊之类的称呼，大家都是弟兄，所以当时的使徒彼得、约翰、保罗以及一般的信徒，不论资历，都互相以弟兄称呼。圣品制度是后来天主教掌权后才建立起来的，我们不接受这些，只按照《圣经》的教导，大家都叫兄弟姐妹，全时间在教会事奉的就叫同工。”不过，许多初来的年轻信徒不了解其主张，见面时仍习惯称他为“牧师”，他通常会纠正对方说：

“叫伯伯就行了。”

此处的聚会都由这位老主持人施浸和主领擘饼，但讲道有时就由较年轻的同工负责，其中有男性也有女性。虽然女性上台讲道现在已经非常普遍，但还未达到所有人都完全认同接受的程度，有些信徒按照圣经中保罗提出的有关要求，<sup>①</sup>不赞成女性在集体聚会中讲道，而且举例说：“教会里的许多异端都是从女性做首领的地方出来的，像某某派等。”据闻市内某处家庭聚会就仍然坚持“女人在会中要闭口不言”的规矩，只允许“有讲道恩赐的弟兄”当众讲解圣经。在他们看来，称谓上的平等并不等于教会职事上的相同。

“丈夫当用合宜之份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

（《哥林多前书》7:3）

婚姻家庭是人类学传统研究的重要专题。《哥林多前书》第7章记载了保罗有关基督徒婚姻的论述，他指出如果夫妻中有一方成为基督徒，而另一方还未接受同样的信仰，则已经成为信徒的一方，不要因信仰差异的缘故而提出离婚，但如果不信的一方因配偶入教而坚持要离婚，信徒一方可以接受。而在现实中，离婚多数是由于感情、性格、经济等方面的原因，特别是婚外情所导致，尚未听说有单纯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离婚的例子。但是，因为信仰的差异而产生家庭矛盾的情况就不少。通常是不信教的一方对信教的一方因过多参加教会活动而减少了照顾家庭的时间感到不满，特别是信教的一方往往是妻子，一般被认为是应当承担更多的家务劳动。这种情况较多地发生在中青年夫妻之间，原因是他们的工作、生活和家庭压力都比较大。教堂有些女诗班员和团契骨干结

<sup>①</sup> 参见《哥林多前书》14:34~35；《提摩太前书》2:12。

婚后,就退出了诗班或团契小组,因为丈夫反对她们每周至少两次去教堂练诗、灵修和礼拜献唱,不能在家照看孩子。

老年夫妻的情况相对要好一些,一些年老的丈夫不但不反对妻子去教堂,反而给予支持。有一位退休干部说:“我们现在清闲在家,儿女不在身边,不用带孙子,她又不喜欢打麻将,到教堂去活动一下也好,算是有个精神寄托。”还有一个退休的女专业技术人员,原来性格比较急躁,家里人动辄得咎,只好凡事都让着她,后来她经朋友劝导加入了教会;脾气大为改变,家里从此清静安宁了。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在她的动员下,连她的丈夫和女儿也受洗成为信徒。

对于未婚信徒是否一定要与信徒结婚,教会内部有不同的看法。虽然绝大多数信徒都希望自己或自己的子女能够与有共同信仰的人成婚,但现实是同龄信徒中女性的比例远高于男性。这就成为困扰许多未婚女信徒的一个问题。有一个女信徒与男友交往,她认为对方是真心爱她的,但令她为难的是,对方不仅不是基督徒,而且还笃信 XX 教。她为此而请教牧师,牧师以“婚姻自主”为理由,避免提出明确赞同或反对的意见。但一些资深的信徒认为,如果男方不接受女方的信仰,就不应该继续交往下去,更不应该成婚,否则将来的家庭会有很多矛盾冲突,必定给双方带来痛苦,而且由于这样的婚姻不符合上帝的旨意,不是“上帝所配合的”<sup>①</sup>,所以这个家庭也不会得到上帝的祝福。他们私下批评牧师的处理方式,认为不向有疑惑的信徒明确提出忠告是“误人子弟”。但是,应该如何面对教会青年男少女多的实际情况呢?这部分坚持教内通婚主张的信徒认为,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就是“广传福

① 参见《马太福音》19:6。

音,使更多的人信耶稣”。然而,这些信徒当中不少人的子女或子女的配偶都不是基督徒,这表明他们的主张在自己家里也未必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不过,有时这样却反而成为他们很具说服力的“个人见证”。有一位女青年和母亲都是信徒,母女俩一向积极参加教堂的礼拜和其他活动,后来她与一位不信教的专业白领结婚,婚后不久便很少去教堂了。几年后在教堂一次研经分享聚会上谈起恋爱婚姻的话题时,她突然深有感触地发言说:“我现在终于明白《圣经》讲的‘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sup>①</sup>。但是,如果丈夫不是信主的,妻子就要背负很重的担子,那真是很难很难的。我自己有很深的体会,所以希望未婚的姊妹在选择对象时一定要慎重,否则真是后悔莫及。”

经济条件其实是多数青年信徒择偶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虽然他们不一定愿意公开承认这一点。但有一次,一位应邀来访的外地老牧师的太太就很坦白地对教堂的信徒说:“婚姻就应该是门当户对,木门对木门。竹门对竹门,这样才能持久。家景平凡的姐妹即使拥有美貌,也不要想借此去高攀富家子弟,一心总想麻雀变凤凰。其实,即使今天他因为你的美貌娶了你,明天看到比你更好的,凭着手中有钱,又会见异思迁。”

按照教堂的规例,结婚的双方至少有一人是信徒,才能在教堂举行由牧师主持和证婚的仪式。有些人原以为教堂的婚礼隆重而简朴,花费会相对较少,但仔细计算后就发现并非如此。虽然教堂婚礼除了既定的程序以外,在其他方面没有什么定规,但从为数不

① 《哥林多前书》7:34。



多的实际事例来看,几乎所有在教堂举办婚礼的新人在婚礼仪式结束后,都在酒店摆设宴席款待宾客,有些新郎还按时兴的社会习俗,租用花车接新娘去参加婚礼。因此,与社会上的其他新婚夫妇相比,他们其实还多了在教堂花费的开支。根据观察和了解,除了一些神学毕业生以外,在教堂举办婚礼的都是经济条件较好的信徒,还没有见到过贫困或低收入家庭的本地信徒,以及从外地农村到城市务工的民工信徒在教堂举办婚礼的例子。

“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跟从我吧!’”(《马太福音》8:22)

176 丧葬礼仪几乎是人类学者考察一个社群所必不可少的部分,是了解其精神文化的重要途径之一。像东南沿海地区的大部分非信教民众一样,许多C市本地的信徒对于丧葬是较为重视的。多年来地方政府提倡殡葬改革,在城市扩建过程中清除了许多山坟墓地,却一直保留着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坟场,以体现对信教群众及其利益的尊重和保护。即使在“文革”期间,教会墓地也未受到破坏。现在每年清明节期间,全市统一组织各教堂的信徒到墓地扫墓(称为“省墓”),省墓只用鲜花,禁用香烛、冥钱、供品、祭牲等物,集体省墓时有牧师主持祈祷、唱诗和简短讲道。

与有的学者调查东北D市基督教所报告的情况<sup>①</sup>不同,在C市多数的信徒乃至神职人员的丧礼(或叫安息礼)上都有摆放花圈,死者家属虽然没有披麻戴孝,但经常会按当地的习俗,向参加丧礼的人派发黑纱和白手绢,手绢里面还包有糖果甚至缝衣针和小额钱币。仪式一般包括祈祷、唱诗、简述生平或简短讲道、家属

<sup>①</sup> 黄剑波、杨凤岗,《调查报告:北方某沿海城市基督徒的家庭伦理和工作伦理》,《基督教文化学刊》(第11辑),第343~34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致答词、向遗体告别等。遗体火化后,再请牧师前去墓地主持骨灰下葬仪式。有个别身份特殊者,葬礼之后还在教堂举行追思会。与教外世俗民众的仪式相比,最大的差别可能是信徒丧礼的气氛较为平静,鲜见遗属号啕大哭的场面。例如,一位在某教堂做诗班义工 20 多年的女执事去世后,也在该堂担任执事和诗班长的丈夫请求出席告别礼的诗班员不要悲哀流泪,要用喜乐的心情唱诗送他的妻子,因为又一个已被拯救得释放的灵魂息了在世的辛劳,归到荣耀的天国,将来大家还会在那里再欢聚,永不分离。

从调查中可以发现,对基督教信仰越执著、越虔诚的信徒,对处理身后事的态度就越平淡超然。反之,在治丧时就夹杂较多的民间习俗成分。例如,一老信徒的儿子意外身故,她请牧师主持丧礼,但又暗自算了吉日良时,再请牧师在那个时刻主持骨灰下葬。然而,某教堂一位原是生物教师、家里世代信教的老执事,生前早就立下遗言嘱咐丧事从简、不保留骨灰。她 80 多岁时去世,只举行了一个简单的仪式,其女儿称之为“欢送会”,即欢送母亲返回天父身边。遗体火化后家属遵嘱把骨灰撒到教会墓园的山上,不建坟、不立碑。

上文提到的那处家庭聚会的信徒,就更反对送花圈、戴黑纱、戴白花、派白手绢、向遗体和遗像鞠躬等做法,将之视同为拜死人,认为与“只敬拜独一真神”的信仰原则相冲突,所以他们举行的送别仪式只有祈祷和唱诗。此外,他们也不赞成专门在清明节期间去扫墓献花,认为这是随从民间“拜鬼”的祭祀风俗。

## 结 语

对 C 市基督教状况的考察表明,社会的开放和文化观念的变

迁明显地影响到信徒的思想和行为,而他们基于自己对教义的理解而采用的不同方式的应对,使教会内部呈现出多种不同的文化色彩,本地教会的一些传统在延续的同时,又不知不觉地产生着变化。而随着越来越多外地信徒的加入,本地基督教原来的整体面貌也不可避免地发生改变。在这一变化的互动过程中,信徒当中一些有影响力的精英分子(elite)或“意见领袖”所起的作用,往往并不亚于牧师等神职人员。

城市的宗教团体作为一个制度化的科层组织(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在各种文化差异导致的冲突面前,虽然体现了一定程度的包容性,但缺乏教义解释方面的充分准备,也缺乏足够的调适和整合能力,未能在新的处境中有效地应对这种文化多样性的挑战,使得作为城市基督教主要外部象征的教堂,在某种程度上成了一种地域空间意义上存在的礼仪场所,却难以成为具有更强观念凝聚力的“信徒精神家园”,亦不足以集中包涵这个具有差异性的群体的所有文化。城市基督教经过了“文革”后的恢复阶段以后,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现在信徒群体内部越来越明显地呈现出分散性、多样性、个人化、世俗化的特点和趋势,制度化的宗教组织及其数量有限的教堂不再是宗教精神资源的唯一提供者,这与许多乡村紧密型教会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而都市经济和文化的迅速发展又为城市基督教的这种变化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和更广阔的空间。当然,这也可以说是现代都市社会具有的异质性(heterogeneity)与乡村传统社会具有的同质性(homogeneity)这两种不同文化特征在基督教里的反映。